

安全維護

**防騙專家
怎麼說**



 手機接到國外來電(開頭有帶+號)請先掛掉,歹徒會竊改電話顯號。

 提款機(ATM)只有提款或轉帳功能,不能解除分期付款或退款。

 來電顯號市話開頭出現002、009,手機開頭出現+02、+2等顯號,應提高警覺。

 遊戲點數僅供遊戲使用,無解除分期付款功能。

 銀行或郵局客服不會要求操作提款機(ATM)。

 如有疑問,請直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安全維護

目錄

兩公約

3 因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可申請暫緩或分次繳納，以保障生存權

詐騙防範宣導

5 黃金有賺頭？民眾拿百萬「投資」幸警及時攔阻

6 騎士藏毒落跑遭逮 沿路違規警開34張罰單

毒家新聞

7 妻離子散 毒蟲悔悟變戒毒師

8 不法集團僱農夫民宅內種大麻 全天顧盆栽薪低被逮恐關10年

消費安全

9 【生活法律】偷斤減兩犯了什麼罪？

12 消基會抽驗市售草莓農藥殘留 呼籲消費者多加注意

健康生活

13 你我隨時都在碰！「這樣東西」每天使用30分鐘就可能致癌

因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 可申請暫緩或分次繳納，以保障生存權



資料來源:財政部

·案例故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109年起王大明經營的餐廳入不敷出，為支撐餐廳營運及個人的生活開銷，於是王大明將名下一棟房子抵押給銀行，還不到2年就因繳不出貸款，房子被債權銀行強制執行拍賣，王大明聽說房子被拍賣還要申報繳納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於是到國稅局表示是受疫情影響，其經營餐廳賠錢而無法繳納房貸，所以房子被銀行拍賣，拍賣款項在償還銀行債務後，已沒有多餘的錢繳納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國稅局承辦人員陳小君了解後向王大明說明，個人出售105年度以後取得的不動產，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房屋土地交易之次日起算30日內填具申報書並自行繳納稅額後向國稅局申報，他被拍賣的不動產持有期間在2年內，適用稅率是35%，但因為是屬非自願因素交易所致，可適用20%的稅率，又因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該項稅捐，可擇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最長為1年，分期繳納最多可申請分36期（3年）。

王大明聽完陳小君的解釋後鬆了一口氣，表示願意依規定期限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並同時申請分期繳納稅款，就可以有緩衝時間繳清稅款。

·爭點

王大明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不動產被拍賣，且生活困頓，還要繳納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案例解析

一、為因應疫情對經濟的影響，行政院各部會啟動各項紓困措施，針對受影響的各產業進行紓困補助，財政部亦於109年3月25日以台財稅字第10904537900號令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的民眾，可申請暫緩或分次繳納，以保障民眾維持適當生活所需。本案課稅事實已發生，王大明應於所得稅法規定期限內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且政府已就稅捐繳納訂有寬限期間，王大明可依規定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二、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惟憲法第15條亦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1項規定，納稅者有權利享有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之權利，因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

三、政府為了建設，要有龐大又穩定的財源，因此要依法向人民課徵租稅，在人民受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繳納稅捐時應有權宜應變措施，以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民享有所需適當生活程度之精神，並可確保稅捐徵起，亦避免徵稅造成社會問題。



黃金有賺頭？民眾拿百萬「投資」幸警及時攔阻

民視新聞網 2022年3月11日

最近俄烏開打，也成了詐騙集團新的話術。由於金價受戰爭影響，有詐騙集團自創官網，並用通訊軟體遊說民眾，用官網投資買黃金。為了取得信任，詐騙集團還在網頁動手腳，讓對方以為真的有賺頭，拿出100萬投資，所幸經過行員及員警不斷的勸說，終於成功勸阻。

面對警方詢問，男子很確定有賺到錢，但因為自己還要繼續投資，才沒把收益歸到自己帳戶，警方一聽，肯定這筆錢，只是詐騙集團取信被害人的招數，根本不存在。不只警方苦勸，一旁的妻子，也請從事金融業的女兒幫忙，女兒一口咬定是假的，這才讓爸爸相信，放棄匯款。

竹北分局員警，日前接到銀行報案，表示有男子要匯百萬投資黃金，男子告訴警方，通訊軟體的一個群組，報給他好康，說俄烏戰爭導致金價飆漲，有管道可以投資，說服他趕快趁機賺一筆。

新竹竹北分局偵查隊長朱義政表示，「因為國際情勢的發展，造成石油及金價大漲，歹徒就是利用這樣子的機會，來向民眾詐騙，同仁趕往現場去了解，跟被害人耐心解釋歹徒的犯罪手法，最後也成功的攔阻被詐騙的數百萬元。」

有別於前起案件，成功阻詐，這起則是亡羊補牢，竹北警方日前接獲被騙婦人報案，調閱監視器，發現車手在一處民宅前的郵筒，拿了40萬的詐騙款項後，坐計程車離開，員警以車追人，循線將人逮捕，

新竹竹北分局偵查隊長朱義政表示，「我們獲報之後，立即派人前去埋伏，也適時的把詐騙的歹徒拘捕到案。」

除了循線逮到車手，警方後續還會繼續追查上游，不讓不法之徒逍遙法外，但還是要提醒民眾，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若能多份小心，就能少份損失。

（民視新聞／黃兆康 新竹報導）

毒品包裝花樣百出!



騎士藏毒落跑遭逮 沿路違規警開34張罰單

民視新聞 111.3.11

騎士闖紅燈拒檢，警方追捕將近10公里，從他身上查獲毒品咖啡包！新北市警方追捕闖紅燈騎士，出動15名支援警力，在新莊大漢橋橋下，將騎士團團包圍，一度引發民眾熱議，原來蕭姓騎士疑似持有毒品，看到員警心虛落跑，不但連闖14個紅燈，還逆向行駛，吃上34張罰單，罰金5萬起跳。

騎士就在員警面前闖紅燈，警方鳴笛要求停車，他卻絲毫沒有減速，甚至還直接橫跨馬路，切到對向車道逆向行駛，一路跑給警察追。

嫌犯一路騎上大漢橋，從新莊到板橋，又再折返回頭，警方就在橋上呼叫警力支援，沿路轄區派出所巡邏員警，全都加入追捕行列，來到大漢橋下機車道，終於順利壓制嫌犯。

騎士一度不配合，員警拿出辣椒水，他才將態度放軟，一共15名警力，將嫌犯團團包圍，場面震撼，一度引發民眾熱議，警方後來在嫌犯身上，查獲6包毒品咖啡包。

新莊分局昌平所所長李政融表示，「警方攔查時見蕭嫌，已將咖啡包毒品握在手上，警方研判應該是持有毒品，不服取締盤查逃逸。」

蕭姓騎士過去就是轄區列管的治安人口，他辯稱闖紅燈是因為不舒服急著回家，沿途跑了將近10公里，警方一共開出34張違規罰單，涉犯毒品罪遭逮，後續還有超過5萬罰金得負擔。

(民視新聞／黃國誠、沈建宏 新北市報導)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妻離子散 毒蟲悔悟變戒毒師

中華日報 2022年2月14日 記者徐義雄／台中報導

2022/03/06 05:30〔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男子阿傑出生純樸農村，讀國中時母親怕他學壞，每天騎單車來回廿公里載他上下學，但他長大後沾染毒品多年，即使結婚生子仍沉淪毒海，妻子徹底失望，帶著兩歲兒離去。阿傑在獄中幡然了悟，出獄後決心主動戒毒，並考取廚師執照、通過戒毒教師選任，成為反毒最佳典範；法務部長蔡清祥得知後，肯定他的蛻變，強調天下無難事，只要有心就可擁有新人生。

蔡清祥：只要有心就可擁有新人生

阿傑國中時期叛逆愛玩，放學後常在外「浪流連」，母親為了他，天天騎單車往返廿公里親自接送，從不喊累，卻無力阻止他的沉淪，國中畢業後阿傑接觸到毒品，頻繁進出監所長達十五年，甚至在愛子僅八個月大尚在襁褓時，又被捕入獄蹲苦牢，妻子對他失望至極，決定離婚。

考取中餐丙級證照 下廚給家人吃

妻離子散又惹母親傷心，獄中的阿傑終於痛醒，卅七歲出監後，主動前往台南更生晨曦輔導所戒毒，並參加更生保護會台南分會的中餐丙級證照班，取得廚師執照，協助打理所內飯食，返家後亦下廚給家人吃，修補親情。

浪子回頭逐漸獲得親友肯定，阿傑決定報考戒毒輔導老師，並通過培訓，二〇一五年開始以自身經驗反毒，協助毒品受刑人建立戒毒自信心。他同時參與教會關懷弱勢家庭與兒童的活動，定期訪視關懷和提供物資。

自身經驗 助受刑人建立戒毒自信

法務部表示，阿傑能戒毒成功並助人，歸功於家人的不放棄，現在對阿傑而言，能陪伴父母、協助居家照料、做飯給家人吃，就是最大的幸福。蔡清祥說，每個人都有選擇新人生的權利，阿傑就是最佳例子。

目前各監所收容人以毒品犯為大宗，蔡清祥指示戒毒應結合更生保護會，以多重手段協助更生人走向正軌，例如辦理安置收容處所，提供技能訓練與就業媒合機制、藥癮戒治課程、心理輔導、技能訓練與就業轉介等。

蔡清祥也曾多次訪視戒毒處所，並積極推動「援助家庭」方案，幫助更生人的家庭解決緊急危難，希望藉此讓家庭支持更生人達到改過向善的目標。

不法集團僱農夫民宅內種大麻

全天顧盆栽薪低被逮恐關10年



TVBS新聞 陳祁 2022年3月11日

苗栗縣頭份市一處民宅內，有線報指出屋內疑似有人種植大麻，經警方持續跟監和蒐證後，於本月9日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一名賴姓農夫，扣得百株大麻和種子等證物，現場如同大麻製毒工廠，農夫平日裡替販毒集團種植大麻屬實，全案將其依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移送法辦。

經警方持續數日進行跟監、埋伏、蒐證，發現賴男確實有製造毒品屬實，因此報請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跨縣與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保安大隊霹靂幹員及苗栗縣警局頭份分局等共同執行，警方出動霹靂小組攻堅，現場扣得大麻活株155株、乾燥大麻花成品1包、乾燥半成品2袋、大麻種子4包、烘乾設備2臺、剪碎器具1支、磅秤2臺、密封機1臺、現金3萬多元、行動電話2支及栽種大麻器具等贓證物，將農夫依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

據警方了解，賴姓農夫受雇於販毒集團，平日在民宅內當農夫種植大麻，打造專屬的大麻培育室，從栽種幼苗、細心照料到開出大麻花、結成種子，栽種技術受到集團的肯定，並且需要24小時替人照顧大麻，農夫卻只領取微薄費用，如今被當場抓包，必須面對10年以上有期徒刑。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表示，大麻在我國為第二級毒品，外觀呈狹掌型，葉瓣數為奇數，葉緣成鋸齒狀，大麻為迷幻劑，吸食後會產生心跳加快、妄想、幻覺等現象，對身心影響十分嚴重，為了守護國民健康，警方責無旁貸，已針對大麻、新興毒品及其他毒品持續加強查緝，並向上溯源偵破幕後集團及製毒工廠，也提醒民眾，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凡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TVBS》提醒您：

◎珍惜生命拒絕毒品，健康無價不容毒噬

【生活法律】

偷斤減兩犯了什麼罪？



資料來源: 正聲廣播

刑法第206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07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08條

第一項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

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項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農曆春節即將到來，各地年貨大街出現擠滿需要採購年貨的民眾又將重現，不過有許多貨物是散裝，需要論斤秤兩來計價，就必須使用到磅秤，若商家標價是一斤100元，但在量商品重量時，若是故意將重量量錯（或明知磅秤已失準，但遲遲未修復），變成半斤就要100元，商家即有義務要告知消費者實際重量，若商家明知重量不足即磅秤失準之事實，卻還隱瞞消費者而謊稱足斤，進而向消費者多收取金錢，雖然這只是小錢，商家或許認為偷斤減兩只是小事，並且覺得磅秤不免有誤差，稍稍動一下手腳，消費者也不一定能察覺，卻不知這種欺瞞行為已經觸犯刑法罪章了。

在曾經襄助檢察官偵辦業者以使用動過手腳的磅秤來販賣水產、海鮮，該業者會使用已變更過磅秤的定程，使衡器經秤重後所顯示之重量高於實際之重量，即俗稱「偷斤減兩」，這些業者還有一招掏空顧客口袋中鈔票的手法，那便是將浸泡在水中的水產或海鮮撈起的勺子，這些原本鑿有許多孔洞是用來漏去多餘的水，將瀝去水分的水產或海鮮放在磅秤上過磅，這樣才合予公平交易的常規，但他們卻故意用透明的矽膠將勺子的孔洞封閉，使勺子中的水與海鮮一併裝進塑膠袋中稱重，讓顧客不只是付錢買海鮮，也以同樣價格買到了毫無用處的水。

通常這些每天清晨遊走於各地的傳統市場的偷斤減兩業者，通常所用的手法是在做生意時，都會攜帶兩個磅秤，一個正常、一個則是有問題的，碰到不知情的消費者，會以夾雜透明膠的水瓢撈蝦等水產，然後連水帶蝦等水產加冰塊一起秤，再利用有問題磅秤，消費者買2斤水產，實際上可能連1斤都不到，等於對半賺，消費者如發現有問題，該業者成員則會說，這個磅秤有問題，再以好的磅秤秤過，如果消費者還是存疑，則會說不賣了或還錢以掩飾心虛，由於這些業者除了偷斤減兩外，因另外還會使用透明的矽膠塞住濾水孔，讓水濾不掉而隨著活蝦入袋，以增加重量，間接偷民眾的斤兩以牟取暴利坑騙消費者，買水產或海鮮的民眾則成了冤大頭。

Q：偷斤減兩，觸犯什麼罪？

我國刑法分則第十四章，是懲處偽造度量衡犯罪的專章，另外國家還訂有度量衡法，專事規劃度量衡制度，為什麼會有「度量衡」的制度呢？其實「度量衡」三字是三種不同量度物品材積器具的總稱：其中的「度」，就是度長短，也就是用尺或者其他的工具去度量物件的長短和面積的大小；「量」指的是量計物品容積多少的器具；「衡」指的是衡輕重，也就是用秤或其他器具來衡量物件的重量。目前我國度量衡的標準，依度量衡法第十條第一項的規定，都是依照國際通用的單位制作為計算的依據，長度是以公尺為單位；容量是以公升為單位；重量是以公斤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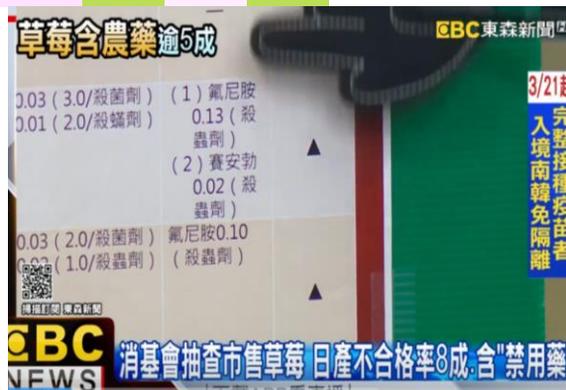
度量衡的器具，必須有一定的定程，用來維護交易的公平與公共的信用。如果故意違背標準的定程，使度量衡的正確性受到破壞，勢將嚴重影響到交易上的誠信原則，刑法的偽造度量衡罪章就是針對這點規定了三項犯罪：第二百零六條是意圖供行使之用所製造、變更違背定程的度量衡罪，法定本刑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罰金部分已提高為三十倍，並改為新臺幣）。第二百零七條是意圖供行使之用，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法定本刑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零八條是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分為兩種：第一種是普通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法定本刑是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種是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法定本刑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上開案例，並沒有意圖供行使用，製造、變造或販賣違背定程度量的情形，只是經營攤販者出售物品時行使違背定程的度量衡被查獲，無關製造、變造或販賣違背定程度量衡的行為，這部分暫且不談。只就行使部分來說明，法條中所謂「行使」，是指將違背定程的度量衡器具，當作合於定程標準的度量衡器具來使用的意思，這些被查獲者都是販售貨物的攤販，從事出售特定物品為業務，必須利用「衡」的器具，通常是標有定程的磅秤作為衡量交易數量的工具，在刑法上即屬於執行業務的人，他們使用違背定程磅秤的行為，要依刑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的業務上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來處斷。所處刑罰較普通人犯的罪為重。

另外要提到的是刑法處罰使用違背定程度量衡罪的立法目的，是在維護公眾交易的信用，行為人只是想使用違背定程的度量衡在交易上偷斤減兩，超過誤差值不多，從中得些不義之財，雖然有點行詐的味道，被查獲後依據這罪來處罰也就足夠。如果是昧著良心，想利用違背定程的度量衡作為詐騙的工具大撈特撈不法所得，那就不是這法條立法本旨所在，當然就不能排除刑法詐欺罪的適用。那些被查到超逾法定誤差值到幾十倍的磅秤和那些將勺子漏孔用矽膠封住，將水當海鮮賣，都是刻意加工想詐騙顧客錢財的行為，過去刑法有牽連犯制度的時候，法官都會認為所犯違背定程度量衡罪與法定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詐欺罪之間，有方法與結果的牽連關係，就依牽連犯的理論用刑罰重的詐欺罪論罪科刑。民國九十四年間刑法大翻修時已將可以一重處罰的牽連犯制度刪除，目前這種狀況是要數罪併罰，分別用詐欺與違背定程度量衡兩罪來處罰！

Q：偷斤減兩如何防範？

A：消費者若察覺攤商有偷斤減兩的情況，可通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派員檢測，一旦當場查獲，即移送法辦。不過，有兩種情況必須留意：雖然依度量衡法規定我國循國際通用單位為準，但菜市場習慣用臺斤計價，所以除非商家特別標明，否則是用臺斤來計算。另外，包裝是否計價，如海鮮包裝含水量多寡等問題，最好事先詢問清楚，也可減少爭議。



消基會抽驗市售草莓農藥殘留 呼籲消費者多加注意



2022.3.12

常冬季上市的草莓是許多消費者的最愛，臺灣市售的草莓除了國產之外，多數進口自日本及韓國等地，消基會針對市售草莓抽查12件產品進行檢測，以了解市售草莓是否有農藥殘留問題，結果發現整體不合格率達到五成，建議消費者多加注意。

根據農委會資料顯示，目前臺灣栽種草莓整體產值超過18億元，是極具經濟價值的水果，為了防範病蟲害及避免抗藥性的發生，有些農民會頻繁輪替使用不同作用機制的農藥，造成農藥殘留的風險提高；同時近年來由日本、韓國等地進口的草莓受到消費者青睞，不過驗出農藥殘留不合格的情況也時有所聞。

消基會在今年1月間，前往臺北、臺中、彰化及高雄的不同販售通路進行採樣，購得6件國產草莓、5件日本草莓、1件韓國草莓，共計12件樣品進行檢測，結果發現除了1件韓國草莓未檢出農藥，其餘11件草莓皆檢出1至17種農藥殘留，其中有6件不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屬於不合格的草莓產品。

消基會董事長黃怡騰表示，草莓外表嬌嫩，在清洗時不能過度搓洗，只能以流動的水輕輕沖洗，或以清水稍微浸泡，如果有農藥殘留恐怕難以洗去，尤其在製作蛋糕甜點時，經常使用草莓做為配料，又因為草莓不耐洗的特性，無法徹底清洗乾淨，更加增添農藥殘留的危險性，因此這次的檢測報告提供給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作為參考，同時也提供給業者，希望能夠自行做好市場管理。

消基會建議消費者在食用草莓前，可將草莓在流動的水中漂洗10至15分鐘，初步清洗表面後，再將草莓於水龍頭下個別沖洗並摘除葉片和蒂頭；同時主管機關應推廣以預防、監測與干預等核心概念為基礎的「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模式，減少農藥用量及類別之外，輔以加強抽驗的機制，官民合作共同提升國產蔬果的食品安全。

你我隨時都在碰！

「這樣東西」每天使用30分鐘就可能致癌



三立新聞 生活中心/鄭餘蓉報導 111.2.21

長期以來醫界對於手機對健康的影響意見分歧，但是世界衛生組織的顧問組織「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過去在國際會議中指出，使用手機可能致癌，並且提議將手機列為**2B級**的致癌物質，和殺蟲劑DDT、鉛和引擎廢氣同級。該研究刊登於「世界衛生組織」、《男性學期刊》。

手機電磁波 被列為**2B級**致癌因子

長久以來，每當有研究機構發表手機可能和某些癌症有關的報告後，就馬上會有另外的機構提出證據不足的反對意見。國際癌症研究中心的專家在法國里昂舉行的會議，彙集**13**個國家的研究報告後，認為手機電磁波應被列為**2B級**，也就是「可能為致癌因子」的物質。

每天使用**30分鐘** 罹患惡性腦瘤機率增**4成**

在彙集各國研究報告後顯示，使用手機和神經膠質瘤有關，此為一種極惡性的腦瘤，且愈重度使用手機者的風險愈高。專家指出，手機使用**10**年以上的罹患風險就倍增，若**10**年內每天平均使用達**30**分鐘，罹患腦神經膠質瘤的風險增加**40%**。

此外，使用手機的風險不只有罹癌，男性「做人」也可能受影響。據加拿大和澳洲的研究發現，男性使用手機時，電磁波會使睪固酮濃度增加，但卻會抑制睪固酮在體內的作用，不只會干擾精蟲的製造，也會降低精蟲品質，而影響受孕機率。

常使用智慧型手機 早發性老花發生率增**1倍**

而在南韓的研究則發現，智慧型手機發展後，民眾出現早發性老花眼，也就是在**36~40**歲發生老花眼的人口不斷上升，從原本**2006**年的**3**，**5**年後的發生率則提高到**7**，發生率提高**1**倍以上。

研究人員分析，人們使用智慧型手機不是上網查資料閱讀文字，就是玩遊戲看圖片，由於手機面板小，使用者必須集中注意力，因此，每分鐘眨眼次數從正常的**15~20**次降為**5**次，使得淚腺分泌減少，眼睛細胞容易缺氧老化。

最後，專家建議，使用手機最好用擴音模式，距離**15~20**公分以上，電磁波的影響可降低**9**成，使用智慧型手機也要適時休息。